

2026023

李遂镇辖区道路及沿线区域清扫保洁管护项目 (第 - 标段) 服务合同

李遂镇人民政府!

甲方: 北京市顺义区李遂镇人民政府

乙方: 北京凯中嘉宇保洁服务有限公司

2026 年 2 月 3 日

服务合同

甲方：北京市顺义区李遂镇人民政府
法定代表人：王进平
住所地：北京市顺义区李遂镇南孙滩95
联系方式：89487865

乙方：北京凯中豪宇保洁服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永利
住所地：北京市顺义区李遂镇太平辛庄村平新街99号
联系方式：89487699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北京市顺义区李遂镇人民政府（以下简称甲方）与北京凯中豪宇保洁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在平等、自愿、互利的基础上，就李遂镇辖区道路及沿线区域清扫保洁管护项目（第二标段）签订本合同，共同信守。

第一条 作业期限

本合同委托作业期限 1 年；项目执行时间：2026 年 3 月 2 日-2027 年 3 月 1 日。

第二条 作业范围、内容、时间和作业质量的检查考核及验收标准

作业范围：见附件 1

作业内容包括：见附件 2 及空气重污染应急保障作业、冬季扫雪铲冰作业（参照附件 4 执行）和其他环境卫生应急保障任务。

作业时间：人工保洁作业时间：每年 4 月 1 日至 10 月 31 日每日 6:00 至 19:30；
每年 11 月 1 日至次年 3 月 31 日每日 7:00 至 18:30 作业。

其他未尽事宜参照附件 5 执行。

作业质量的检查考核：甲方按照附件 3 每月对各道路清扫保洁单位进行检查考核。

验收标准：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满足采购需求要求。

第三条 作业经费及支付方式

第一款 作业经费的构成：

作业经费构成包括:

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管理费、利润、风险费、措施费(达标)、规费、税金等为完成本项目所涉及的一切费用。

第二款 合同金额:

合同金额 1105630.80元 (大写: 壹佰壹拾万伍仟陆佰叁拾元捌角整)

第三款 作业费用的支付:

1、甲方根据乙方实际作业成效以及月考核得分情况计算作业费用。

2、支付时间及方法: 甲、乙双方在合同签订后, 作业费用拨付方式按照季度分四次拨付, 费用拨付时间为每季度作业完成后的下一个月进行支付。

2.1、季度服务费为总合同执行金额的四分之一。

2.2、根据合同履行情况, 每季度实际拨付作业费用依据下列公式计算: 季度服务费-问题扣除费用=每季度实际拨付作业费用。

2.3、问题扣除费用包括: 依据附件8《顺义区城乡环境建设管理考核评价工作方案(试行)》中的考核方式。甲方实行月考核制度, 按照涉及乙方服务范围的区级考核方式中每扣除乙方1分扣除合同服务费300元。区级台账整改不及时导致处置超时的扣除合同服务费2000元; 市级台账整改不及时导致处置超时的扣除合同服务费3000元; 涉及区级通报扣除合同服务费1000元; 市民举报经查实的扣2000元; 主要领导通报扣除合同服务费3000元; 市级通报扣除合同服务费5000元; 媒体曝光扣除合同服务费10000元。

2.4、奖励机制: 每举报打击一次偷倒垃圾的违法行为, 经与行政综合执法队确认处罚情况后, 研究可抵消扣除合同服务费用500元—2000元。

3、最终支付金额不超过合同金额。

4、乙方银行支付账号按照以下方式填写:

户名: 北京凯丰豪宇保洁服务有限公司

账号: 0811040103000006161

开户行: 北京农商银行顺义支行李遂分理处.

如乙方上述账户资料发生变更,须提前30个工作日书面通知甲方,否则一切后果由乙方承担。甲方付款前,乙方应提供等额国家正规发票,否则,甲方有权延迟支付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5、合同款项的具体支付时间由双方另行商定,每次实际付款前,乙方还需满足以下条件,否则甲方有权不予付款,且不承担任何责任:(1)乙方向甲方提供工作量确认单,甲方对乙方的工作量进行审核,双方共同签字确认;(2)如需财政资金拨付的,待财政资金到位且甲方履行完毕资金拨付审批程序后,乙方方可向甲方开具发票,由甲方向乙方拨付资金。

第四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第一款 甲方享有对乙方的作业量和作业质量进行检查和考核的权利。

第二款 乙方未按合同规定标准作业,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整改。

第三款 甲方有向乙方解释作业标准及相关工艺的义务。

第四款 甲方负有向乙方通告检查及考核结果的义务。

第五款 乙方工作(劳务)的作业标准如不能达到本合同约定的标准,经甲方书面告知,不能按期改正的,甲方可解除合同。

第六款 若因财政资金拨付延迟导致甲方不能按期支付相应款项的,不构成甲方的违约。

第五条 乙方权利与义务

第一款 乙方承包后不得以任何形式转包。

第二款 乙方享有自主经营,组织生产的权利,履行合同所载义务的权利,并自行承担经营风险。乙方有对所属职工进行安全教育及承担各种保险、并按时支付工资的责任。乙方与其员工之间发生的一切劳务纠纷皆由乙方自行处理,与甲方无关。

第三款 乙方享有对作业标准、检查结果要求甲方进行解释说明的权利。如甲

方有足够的证据或经乙方认可，乙方作业的标准欠缺，甲方有权根据考核结果核减其作业费用。

第四款 乙方在合同规定的作业范围内进行规范作业，如遇影响作业的外界因素，可以请甲方进行协调。

第五款 乙方有保存相关资料，配合甲方进行检查并提供相关报告的义务。

第六款 乙方承担其作业人员自身及造成他人财产及人身损害赔偿的责任。

第七款 乙方不得将本项目进行分包、转包，如被甲方发现，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对乙方违反本合同进行分包、转包期间所产生的的作业费用不予支付。且乙方需承担合同总额 30% 的违约金。

第八款 乙方为保障环卫日常作业正常开展，需自行配备合规电动三四轮车确保登记上牌后正常作业，所有违规电动三四轮车不得上路，保洁人员也不得使用自有车辆从事环卫作业。因乙方使用违规电动三四轮车或者操作失误导致的任何损害赔偿与甲方无关，甲方保留追究乙方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赔偿的权利。

第六条 不可抗力

在履行合同中因发生不可抗力（洪水、地震或其他不可预见原因等）造成合同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第七条 合同的变更解除或终止

本合同生效后即具体法律约束，甲、乙双方均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本合同需要变更或解除时，须经双方协商一致达成新的书面协议。在新的书面协议未达成之前，本合同依然有效。

本合同履行期间，如国家有关政策或作业定额标准费用调整与合同签订时相比，甲乙双方任何一方利益受到重大影响，受影响的一方可以提出变更或解除本合同。

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使本合同无法继续履行时，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变更或解除本合同。

本合同履行期间，如乙方因机械、车辆、人员、物资等作业能力不满足履约要

求，自甲方向乙方发出书面限期整改通知后次日起，乙方应于 15 个日历日内按照要求提升作业能力至满足履约要求。整改期间按照检查考核办法扣除相应分数和服务费。如乙方在整改期限后仍不能满足履约要求，甲方有权终止合同或减少任务量并扣除相应费用。

本合同履行期间，如乙方连续三个月检查考核评分在 90 分以下，甲方有权采取终止合同或减少任务量并扣除相应费用的措施。

第八条 违约责任

乙方提供服务不符合合同约定及甲方要求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重新提供或限期整改，乙方无正当理由拒绝重新提供或限期整改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因此造成的损失全部由乙方承担。

第九条 争议的解决

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如甲乙双方发生争端，双方应首先本着相互谅解、信任、平等互利原则充分协商，解决争端。若协商失败，向北京市顺义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在诉讼过程中，乙方应保证环卫作业任务正常进行。

第十条 附则

第一款 如果情况变化，致使本合同需变更时，必须经双方书面同意才能成立。

第二款 合同签约后出现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等变化时，合同双方经协商后可做调整。

第三款 临时任务：如果甲方委托乙方承担本合同范围以外的任务，由甲方向乙方下达临时任务通知单，甲方根据实际情况于年终结算时一次性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用。

第四款 任务变更：如因道路施工或其他原因致使保洁路终止或变更，由甲方书面通知乙方，乙方应在一周内根据任务书做出调整。

第五款 双方联系方式：所有问题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

甲方联系人姓名：陈庆博；联系方式：89487865；联系地址：李遂镇政府。

乙方联系人姓名: 王利; 联系方式: 89687699; 联系地址: 北京市顺义区李遂镇太平庄村平新街99号

第六款 甲方接到乙方提交的书面报告后, 应在两周内给予答复。

第七款 乙方应严格遵守安全生产法, 对由于乙方未完全按照安全生产法执行作业所引发的一切问题、事故及相关后果, 甲方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第八款 乙方就本合同项下的所有债权不得以任何形式 (包括但不限于债权转让、质押、赠与等等) 转让给第三人。

第九款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 本合同一式陆份, 甲方肆份, 乙方贰份, 区城管执法监察局、区财政局留复印件备份, 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附件:

- 1、李遂镇辖区道路及沿线区域清扫保洁管护项目 (第二标段) 作业范围明细表
- 2、各管护等级道路服务项目概述
- 3、顺义区城乡环境建设管理考核评价工作方案 (试行)
- 4、北京市顺义区城市管理委员会关于印发《顺义区扫雪铲冰应急预案(2023 年修订)》的通知
- 5、北京市地方标准《农村街坊路清扫保洁质量与作业》

本页为签署页

甲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王迎之

授权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乙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王永利

授权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开户银行: 北京农商银行顺义支行李遂分理处.

账 号: 0811040103000006161

签约时间: 2026年 2月3 日

签约时间: 2026年 2月3 日

附件 1、

李遂镇辖区道路及沿线区域清扫保洁管护项目（第二标段）作业范围明细表

标号	序号	路名	起点	终点	道路等级	管护等级	长度（公里）	路面面积	绿化带及边沟范围	步道砖	道路护坡	单位、商住户门前临路区域	管护面积合计（平方米）
	1	顺平南路	柳格庄闸桥	田家营村界	省道	A	5.30	23000	61800	7800		10500	603100
	2	李魏路	南朱村界	顺平南路	县道	A	2.70		53100	4700			57800
	3	左堤路	五洲鑫源	柳格庄闸桥	县道	B	1.69		6300	3300	33800		43400
	4	李木路	太平庄村界	顺平南路	县道	B	3.18		81500				81500
	5	官庄北路	李魏路	李木路	乡道	B	1.52	18240	21600			660	40500
	6	官庄路西路	李魏路	李木路	乡道	B	1.55	15500	10500				26000
	7	官庄路东路	李木路	200KV变电站北路	乡道	B	3.44	18900	34800				53700
	8	官庄路西路	官庄户北路	官庄户路东段	村道	C	0.30	2400	3000				5400
	9	官庄路西路	官庄户环木路	李木路	村道	C	0.43	2150	3980			980	7110
	10	官庄路西路	官庄西路	李魏路	村道	C	0.60	4200	5900				10100
	11	官庄路西路	官庄环木路	官庄环木路	村道	C	1.50	10500	15200				25700

标号	序号	路名	起点	终点	道路等级	管护等级	长度(公里)	路面面积	绿化带及边沟范围	步道砖	道路护坡	单位、商住户门前临路区域	管护面积合计(平方米)
	12	环村路	后营西路	后营路	村道	C	0.44	2450	4300				7250
	13	后营路	后营环村路	后营村址	村道	C	0.44	2450	4300				7250
	14	前营环村路	后营西路	前营村址	村道	C	0.47	3550	4500				8050
	15	营堤路	南彩镇界	高代子村址	村道	C	1.51	11080	114300				25380
	16	魏家路	宜牌路	李木路	村道	C	1.46	12500	11550				24050
	17	沟魏路	魏家辛庄路	沟北北路	村道	C	1.07	9560	8950				18510
	18	沟北二路	沟魏路	李木路	村道	C	0.72	5760	7200				12960
	19	沟北一路	沟魏路	李木路	村道	C	0.74	5920	7400				13320
	20	沟北北路	李魏路	李木路	村道	C	1.36	8160	15600				23760
	21	沟北南路	沟北村址	李木路	村道	C	0.65	5200	6500				11700
	22	牌林路	宜牌路(牌林界)	顺平镇(牌林界)	村道	C	0.34	1700	3620				5320

标号	序号	路名	起点	终点	道路等级	管护等级	长度(公里)	路面面积	绿化带及边沟范围	步道砖	道路护坡	单位、商住户门前临路区域	管护面积合计(平方米)
	23	220KV变电站北路	宜平路(牌楼村址东北)	田家营村界	村道	C	0.76	4750	6690				114400
	24	湖北北路	湖北北路	湖北村村委会东路	村道	C	0.39	2340					2340
	25	湖北北路	湖北北路	湖北村村委会东路	村道	C	0.39	2340					2340
	26	湖北北路	湖北北路	湖北村村委会东路	村道	C	0.39	2340					2340
	27	田平路	顺平南线	牌楼村村委会北路	村道	C	0.38	1900					1900
	28	金谷坊路	宜平北路	南界地界	村道	C	0.60	3200					3200

标号	序号	路名	起点	终点	道路等级	管护等级	长度 (公里)	路面面积	绿化带 及边沟 范围	步道砖	道路 护坡	单位、 商住户 门前临 路区域	管护面 积合计 (平方 米)

标号	序号	路名	起点	终点	道路等级	管护等级	长度 (公里)	路面面积	绿化带 及边沟 范围	步道砖	道路 护坡	单位、 商住户 门前临 路区域	管护面 积合计 (平方 米)
其他涉及服务范围:													

附件 2、

各管护等级道路服务项目概述

A 类：部分市、区、镇级道路沿线双侧 30 米范围内	
服务项目： 1. 清扫保洁、巡视（2 次/半日） 2. 机械冲刷、清扫，区级托管路面视天气及积尘情况适当开展作业 3. 暴露垃圾、小广告、破损条幅清理（及时） 4. 道路遗撒、积尘清理、扫雪铲冰、杨柳絮湿化（临时） 5. 偷倒垃圾、渣土等清理（及时） 6. 杂草、枯枝落叶等清理（及时） 7. 树木涂白、修剪等（2 次/年） 8. 配合镇监管执法部门做好门前三包落实（临时） 9. 汛期排水系统阻水物巡视及清理（降雨前）	保障部位： 1. 非区级托管路面、人行步道及边沟 2. 行道树 3. 商户门店及社会单位门前区域 4. 公园（2 个—和谐广场、沟北广场）
B 类：部分市、区、镇、村级道路沿线双侧 20 米范围	
服务项目： 1. 清扫保洁、巡视（2 次/半日） 2. 机械冲刷、清扫，区级托管路面视天气及积尘情况适当开展作业 3. 暴露垃圾、小广告、破损条幅清理（及时） 4. 道路遗撒、积尘清理、扫雪铲冰、杨柳絮湿化（临时） 5. 偷倒垃圾、渣土等清理（及时） 6. 杂草、枯枝落叶等清理（及时） 7. 树木涂白、修剪等（2 次/年） 8. 配合镇监管执法部门做好门前三包落实（临时） 9. 汛期排水系统阻水物巡视及清理（降雨前）	保障部位： 1. 非区级托管路面、人行步道及边沟 2. 行道树 3. 商户门店及社会单位门前区域
C 类：部分区、镇、村级道路沿线双侧 10 米范围内	
服务项目： 1. 清扫保洁巡视（1 次/半日） 2. 机械冲刷、清扫，区级托管路面视天气及积尘情况适当开展作业 3. 暴露垃圾、小广告、破损条幅清理（及时） 4. 道路遗撒、积尘清理、扫雪铲冰、杨柳絮湿化（临时） 5. 偷倒垃圾、渣土等清理（及时） 6. 杂草、枯枝落叶等清理（及时） 7. 树木涂白、修剪等（2 次/年） 8. 配合镇监管执法部门做好门前三包落实（临时） 9. 汛期排水系统阻水物巡视及清理（降雨前）	保障部位： 1. 非区级托管路面、人行步道及边沟 2. 行道树 3. 商户门店及社会单位门前区域

其他服务项目：1、各片区需有专人专车进行环境巡查，确保发现问题及时整改；
2、保障辖区各类台账整治；
3、镇政府安排的其他工作。
4、清扫车辆要按照上级要求满足新能源车辆最低比例

杨逖镇人民政府！

附件 3、

顺义区城乡环境建设管理考核评价 工作方案（试行）

为进一步推动顺义区城乡环境建设管理高质量发展，提高治理能力和治理水平，努力创建和谐宜居示范区，紧紧围绕《首都城市环境建设管理考核评价工作方案》（首环件管〔2022〕1号）的内容，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北京重要讲话精神，按照市委十二届十八次全会部署，以首都高质量发展为统领，立足首都城市战略定位，落实接诉即办要求，以市民诉求驱动超大城市治理，简化考核方式，注重问题导向、结果导向，使考评成为促进城市管理精细化的重要抓手、检验工作成效的重要标准、服务领导决策的重要支撑，不断推动首都城市人居环境品质提升。

二、工作原则

（一）坚持客观公平。严格考评标准、点位区域、组织方式、实施程序、信息公开“五统一”，客观评判、规范施考，一把尺子量到底，体现城乡环境常态化、精细化管理水平。

（二）坚持直观简便。建立问题检查清单，区分类型相应赋分，实施编码管理，发现即扣分，形成档次分明的考评结果，直

观反映区域环境状况。

(三) 坚持结果导向。按照易衡量、可对比要求，加强考评结果分析运用，既体现排名变化，又突出频发问题，结果清晰，利于横向和纵向比较，引导开展主动治理。

(四) 坚持群众主体。聚焦群众身边的环境问题，以接诉即办和主动治理、小卫星监测和视频监控、专项检查、媒体曝光等手段，全方位发现问题，提高工作精准度和效率。

三、考评体系

(一) 考评对象

按照顺义区新版城市管理网格划分，以 19 个镇、6 个街道为考核范围，每月组织开展检查考核，按月度、季度、年度汇总各镇街考核成绩和排名，同步对各成员单位开展评价。

(二) 考评内容

以“三环境、一任务”为考评重点，市容环境考评主要围绕城市部件、垃圾分类、清扫保洁、公厕管理等工作开展；秩序环境考评主要围绕车辆乱停乱放、僵尸车、“开墙打洞”、占道经营、非法小广告等工作开展；运行安全环境考评重点围绕施工路面塌陷、井盖缺失、各类箱体杆体破损断裂、广告设施不牢固、架空线垂落、施工外力破坏燃气热力等地下管线等工作开展。

重点任务考评主要围绕全国文明城区创建、非法小广告治理、央产小区接诉即办共同治理、防范施工外力破坏地下管线等开展（见附件 1）。

(三) 考评方式

各镇街考评满分为 1000 分，按月度考核。其中接诉即办和主动治理占 40%，小卫星监测及视频监控占 30%，专项检查占 20%，媒体曝光占 10%，实行扣分制，各项分值扣完为止。按综合得分进行排名。

1. 接诉即办和主动治理

接诉即办满分 200 分，考核与环境建设管理密切相关的 12345 市民服务热线环境问题诉求，根据各镇街 12345 市民服务热线环境问题响应率、解决率、满意率（简称“三率”）和万人环境问题诉求量进行扣分。扣分方式为： $200 \text{ 分} \times (1 - \text{各镇街环境问题“三率”}) + \text{万人环境问题诉求量}$ ，由区城市指挥中心每月 8 号前提供上月各镇街“三率”和万人环境问题诉求量（见附件 2）。

主动治理满分 200 分，分为网格治理（100 分）和重点任务（100 分）两项。网格治理考核各镇街利用“热线+网格”模式主动治理问题情况。扣分方式为： $100 \text{ 分} \times (1 - \text{网格平台按时结案率})$ ，由区城市指挥中心每月 5 日前提供上月主动发现数据（见附件 3）。重点任务考核各镇街全国文明城区创建、交通秩序综合治理、施工围挡专项治理、绿地管护问题整治、非法小广告治理、“有路无灯、有灯不亮”治理、央产小区接诉即办共同治理、防范施工外力破坏地下管线、集中供暖不热排查治理、公厕设施规范治理、背街小巷环境精细化整治提升、“门前三包”

责任制等工作中问题或事故发生情况。由相关成员单位每月5日前提供上月数据。

2. 小卫星监测及视频监控（满分300分）

小卫星监测满分200分，区环境建设管理办按月对区域范围内100平方米以上的大型垃圾堆放点进行动态监测，每发现1处新增500平方米以下垃圾问题扣4分、500平方米（含）-2000平方米（含）垃圾问题扣5分、2000平方米以上垃圾问题扣6分。

所有的堆放点需在下发之日起规定时间内完成清理整治。未在整改时限内完成整改的，按照相应平方米数扣分。未整改的，纳入下一个计分周期。

同一点位复发问题，双倍扣分。就常级考核扣分的（纳入首都环境建设考核评价系统），按照相应标准扣分。

生活垃圾（含混合垃圾）必须在规定时限内完成清理整治；建筑垃圾无法在规定期限内完成清理整治，确需申请延期的，由镇街在考核评价系统上提交正式延期申请（按规范文本上传），延期时限不超过1个月，同时每月30日前将本月所有延期申请纸质版材料报区环境建设管理办备案。若建筑垃圾堆放点有正规备案手续或存在权属争议，则各镇街于3日内提交正式反馈说明（按规范文本上传），区环境建设管理办核实后予以核销（见附件4、见附件5）。

视频监控满分100分，区环境建设管理办按月对视频监控点

位周边区域开展动态巡查，每发现1处环境问题，按照环境问题类别相应扣分，每处扣1或2分。镇街需对视频监控点位安排专人看守，区环境办巡检过程中发现无人看守情况（巡查人员3分钟内到现场则不扣分），每次扣1分。被市级考核扣分的（纳入首都环境建设考核评价系统），按照市级标准扣分（见附件6）。

3. 专项检查（满分200分）

每月1日开始（遇节假日顺延），对各镇街区域开展全覆盖检查，包括29小类内容涉及的163项环境建设管理问题，实时上传至考核评价系统，每发现1处环境问题，按照环境问题类别和计分标准相应扣分，原问题点位复发的双倍扣分。复发问题（复发问题包含本考核周期内复发和本年度考核内复发问题）2倍扣分（以问题所在GPS坐标为原点，半径50米范围内出现同类型问题视为复发问题）。未按要求时点完成整改的问题滚动扣分。被市级专项检查扣分的问题，按照环境问题类别和计分标准相应扣分（见附件7）。

4. 媒体曝光（满分100分）

根据《北京日报》《北京晚报》《北京青年报》、北京广播电视台（BTV）等媒体公开曝光的环境问题，每处扣3分。媒体曝光以市级考核扣分（纳入首都环境建设考核评价系统）为准。

四、工作保障

（一）加强统筹协调。充分发挥区环境建设管理委统筹协调作用，定期召开会议，研究破解重点难点问题。区环境建设管理

办作为日常工作机构，要加强工作统筹，做好分类指导、检查评价等工作，并对考评情况加强分析研判，协调推进工作落实。各成员单位要依照职责，主动作为，合力推进工作开展，确保在市级考核工作中赢得主动。

（二）压实工作责任。将环境建设考核评价作为加强城乡环境精细化管理的重要抓手，考评结果作为区委镇街书记点评会、区政府常务会通报的重要内容，作为区委组织部考核领导干部的重要参考依据，作为向社会公开公示的主要内容，推动纳入区政府绩效考核指标，推动环境治理工作深入开展。

（三）实施督办约谈。对检查考核反映出的频发问题、环境建设管理责任落实不到位的部门、企业或排名靠后的镇街，由区环境建设管理办挂牌督办，督办期间内仍不整改或整改不到位的，由区环境建设管理办进行约谈，督促问题整改并建立长效机制。

附件：1. 重点任务考核内容明细表

2. 12345 市民服务热线环境问题类别表

3. 网格治理考核问题类别表

4. 区级台账及大型垃圾渣土堆放点延期申请模板

5. 区级台账及大型垃圾渣土堆放点纠错申请模板

6. 视频监控站点名录

7. 顺义区环境建设管理问题一览表

北京市顺义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

（2022年4月12日）

北京市顺义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
（2022年4月12日）

北京市顺义区人民政府！

附件 4、

北京市顺义区城市管理委员会文件

顺管发〔2023〕38号

北京市顺义区城市管理委员会 关于印发《顺义区扫雪铲冰应急预案 (2023年修订)》的通知

区委宣传部、区委武装部、区委教工委、区住房城乡建设委、区文明办、区双拥办、区政府外办、区爱卫办、市规划自然委顺义分局、区应急局、区财政局、区交通局、顺义公路分局、区商务局、区文化旅游局、区水务局、区市场监管局、区园林绿化局、区农业农村局、区体育局、区外事局、区委社会工委区民政局、区城管执法局、顺义公安分局交通支队、区园林绿化服务中心、区融媒体中心、区城市管理指挥中心、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顺义环卫公司、各扫雪铲冰作业单位：

为落实《北京市扫雪铲冰应急预案（2023年修订）》工作要求，完善顺义区扫雪铲冰应急保障体系，提升顺义区扫雪铲冰

保障能力，按照市、区两级要求，区城市管理委修订《顺义区扫雪铲冰应急预案（2023年修订）》并印发，请各单位认真贯彻执行。

北京市顺义区城市管理委员会

2023年11月9日

杨各庄镇人民政府！

顺义区扫雪铲冰应急预案

(2023年修订)

目 录

一、扫雪铲冰工作总则	1
二、应急指挥体系及职责	2
(一) 顺义区扫雪铲冰指挥部	2
(二) 区扫雪铲冰指挥部主要职责	3
(三) 区扫雪铲冰指挥部成员单位主要职责	3
(四) 扫雪铲冰指挥部办公室主要职责	6
(五) 基层扫雪铲冰指挥机构	6
(六) 专业作业单位	7
三、总体要求	7
四、降雪预警与响应	9
(一) 预警分级与发布	9
(二) 降雪预警响应	9
(三) 扫雪铲冰预警响应调整与结束	19
五、扫雪铲冰预警响应的基本要求	19
(一) 专业作业单位	19
(二) 社会发动	20
(三) 积雪消纳	20
六、信息管理	21
(一) 信息要求	21
(二) 信息内容	22
七、雪后恢复	22
(一) 清除积雪残冰	22
(二) 总结和评估	23
八、附则	23
(一) 奖励与惩罚	23
(二) 预案管理	23
九、名词术语说明	24

一、扫雪铲冰工作总则

(一) 扫雪铲冰事件现状。北京地区冬季经常出现较大范围的降雪天气,并且呈现突发性强、降雪时空分布不均、温差变幅大等特点,主要道路易出现路面结冰、积雪等影响通行的险情,会对城市正常运转和市民日常出行造成影响。

(二) 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牢固树立“保运行、保民生、更要保安全”的意识,突出首都城市功能定位,持续提升“四个服务”水平,依法、科学、高效、有序做好扫雪铲冰工作,确保城市安全平稳运行。

坚持机械扫雪为主、人工扫雪为辅、社会公众参与、科学使用融雪剂的原则,立足于防大暴雪、特大暴雪,以大概率思维应对小概率事件,加强扫雪铲冰应急管理,做到雪前准备、雪中作业与雪后恢复全链条、无缝隙衔接。

(三) 编制目的。规范本区扫雪铲冰工作,提高降雪应对能力,建立健全统一高效、科学有序、反应迅速、处置有力的扫雪铲冰工作体系和机制,最大限度减少降雪对城市运行和市容环境的影响。

(四) 编制依据。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北京市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办法》《北京市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办法》《北京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扫雪铲冰管理的规定》(市政府第200号令修改)《北京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及规定,

结合顺义区扫雪铲冰实际工作情况，制定本预案。

(五) 适用范围。本预案适用于本区行政区域范围内城市道路、快速路、各等级公路、“门前三包”责任区、场站广场、居住小区、公园景区、农村街坊路的扫雪铲冰工作。雪天其他灾害事件的应急处置和其他区域的扫雪铲冰工作不属于本预案处置范围。本预案实施的时间为每年11月1日至次年4月1日，其他时段出现降雪天气且对交通有较大影响的也适用本预案。

二、应急指挥体系及职责

(一) 顺义区扫雪铲冰指挥部

按照市扫雪指和区政府的部署，成立区扫雪铲冰指挥部（以下简称区扫雪指），负责本辖区的扫雪铲冰工作。

区扫雪指主要职责是：贯彻落实市扫雪指和区政府部署要求，按照属地管理原则，制定本辖区扫雪铲冰工作预案，组织实施、监督检查、推动落实辖区内的扫雪铲冰工作，组织做好本行政区域内扫雪铲冰物资、车辆、设备设施以及扫雪铲冰工具的储备、调试、调度、维修等保障工作；组织专业队伍对各级道路、公共场所等责任区域开展扫雪铲冰工作；做好扫雪铲冰业务培训、应急演练和宣传教育工作；组织督促检查“门前三包”责任单位落实扫雪铲冰要求。

顺义区扫雪铲冰指挥部总指挥由区政府主管副区长担任，负责本区扫雪铲冰应急指挥部领导工作，对全区扫雪铲冰应急工作统一指挥。副总指挥由区城市管理委主任担任。区城市管理委、区委宣传部、区委武装部、区教委、区住房城乡建设委、区文明

办、区双拥办、区政府外办、区爱卫办、市规划自然委顺义分局、区应急局、区财政局、区交通局、顺义公路分局、区商务局、区文化旅游局、区水务局、区市场监管局、区园林绿化局、区农业农村局、区体育局、区气象局、区委社会工委区民政局、区城管执法局、顺义公安分局交通支队、区园林绿化服务中心、区融媒体中心、区城市管理指挥中心、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顺义环卫公司、区属城市道路扫雪铲冰作业单位等为成员单位。

指挥部办公室设在区城市管理委，办公室主任由区城市管理委主管领导担任，具体负责全区扫雪铲冰组织协调、监督管理工作。办公室日常工作由区城市管理委环境卫生管理科承担。

(二) 区扫雪铲冰指挥部主要职责

1. 研究制定本区扫雪铲冰的政策措施和指导意见；
2. 负责指挥协调和组织本区扫雪铲冰工作；
3. 承办区应急委交办的其他事项。

(三) 区扫雪铲冰指挥部成员单位主要职责

1. 区城市管理委（区环境建设管理办）负责区扫雪办日常工作，负责编制顺义区扫雪铲冰应急预案，组织协调、监督检查扫雪铲冰工作。

2. 区委宣传部、区融媒体中心负责组织协调各新闻媒体做好扫雪铲冰宣传和新闻报道。

3. 区委武装部按照区扫雪铲冰指挥部办公室的部署，协调驻顺部队参与扫雪铲冰工作。

4. 区教委负责监督检查学校开展扫雪铲冰和雪天应急知识

宣传教育工作。

5. 区住房城乡建设委负责组织协调建设单位做好在工地扫雪铲冰工作；督促住宅物业管理项目的物业服务人员做好扫雪铲冰工作；组织清理临街建构物屋檐的冰锥工作；负责提供建筑工地积雪消纳点。

6. 区文明办负责组织发动公共文明引导员等参与扫雪铲冰，并依托公交、地铁站台，宣传引导广大乘客积极参与扫雪铲冰。

7. 区双拥办负责协调做好军地双方扫雪铲冰工作。

8. 区政府外办负责协调驻顺单位和国际组织等，参与扫雪铲冰工作。

9. 区爱卫办负责发动市民参加扫雪铲冰工作。

10. 市规划自然委顺义分局负责落实融雪剂搅拌站等相关设施的规划选址工作。

11. 区应急局负责组织、协调强降雪突发事件应急救助工作，组织、指导本区应急救援力量建设、管理以及应急物资的储备保障等工作。

12. 区财政局负责扫雪铲冰的资金保障工作。

13. 区交通局负责公交场站、公交首末站、长途汽车站的扫雪铲冰工作。

14. 顺义公路分局负责做好职责范围内的县级及以上普通公路扫雪铲冰工作。

15. 区商务局负责组织协调各商业企业做好门前及商业设施扫雪铲冰工作，其中区商务局主抓重点商务企业扫雪铲冰工作，

指导属地强化非重点商务行业扫雪铲冰工作。

16. 区文化旅游局负责指导各旅游景区做好景区及门前的扫雪铲冰工作。

17. 区水务局负责组织做好巡河路的扫雪铲冰工作；提供加水井点；协助做好积雪消纳工作。

18. 区市场监管局负责协助、指导有关单位对融雪剂产品质量进行检验。

19. 区园林绿化局负责监督各绿地管护单位加强绿化带、行路树的巡视，督促各绿地管护单位及时清理降雪造成的损毁树木、树枝。

20. 区农业农村局：负责指导农业基础设施（农业大棚、农业仓储冷藏库等）扫雪铲冰工作。

21. 区体育局：负责指导室内外体育设施场所等扫雪铲冰工作。

22. 区气象局负责降雪监测、预报、预警的发布，为区扫雪指启动和终止本预案提供决策依据和建议。

23. 区民政局负责发动社区参与扫雪铲冰工作。

24. 区城管执法局负责指导督促属地依法依规查处未按规定扫雪铲冰的行为。

25. 顺义公安分局交警大队负责组织警力保障除雪作业车辆通行，指定联络员，负责协调融雪剂装载点、上水点周边道路通畅，必要时为作业车辆开辟绿色通道，为本区扫雪铲冰工作提供有效交通保障。

26. 区园林绿化服务中心负责指导各类公园做好公园及门前的扫雪铲冰工作。

27. 区城市管理指挥中心负责接听市民热线诉求，并及时将扫雪铲冰相关诉求派发相关属地和责任单位。

28. 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负责组织协调、监督检查辖区内的扫雪铲冰工作。

29. 顺义环卫公司、区属城市道路扫雪铲冰作业单位负责组建扫雪铲冰区级应急队伍，负责城市道路扫雪铲冰的应急保障工作，并根据市、区两级要求，按时报送扫雪铲冰作业信息。

（四）扫雪铲冰指挥部办公室主要职责

区扫雪铲冰指挥部办公室（以下简称区扫雪办）设在区城市管理部门，配备专（兼）职工作人员，负责按照市级扫雪铲冰工作预案修编区级扫雪铲冰工作预案，组织落实市扫雪指工作部署和要求，协调区扫雪指成员单位和各属地开展扫雪铲冰应急保障与应急处置工作。

（五）基层扫雪铲冰指挥机构

各属地要明确承担扫雪铲冰工作的机构和人员，在市、区两级扫雪指指挥下，做好辖区背街小巷、街坊路的扫雪铲冰工作。

社区（村）应明确扫雪铲冰工作人员，负责指导物业公司开展扫雪铲冰或者组织社区（村）居民参与楼群南路（村庄内部）的义务扫雪铲冰工作。

（六）专业作业单位

承担道路扫雪铲冰作业的专业作业单位，应成立本单位扫雪

铲冰指挥机构，编制扫雪铲冰应急预案，负责所承担道路的扫雪铲冰工作。

三、总体要求

各单位和专业作业单位扫雪铲冰指挥机构每年11月1日前落实并完成扫雪铲冰责任区划定、应急预案修编、应急队伍确定、除雪机械设备维护、物资储备等工作，并按照要求于每年11月1日前，将落实情况报区扫雪办。

（一）落实扫雪铲冰作业责任区域

根据道路路网、扫雪铲冰作业能力、车辆停放场地等实际情况，按照环境卫生责任和道路清扫保洁权属划定扫雪铲冰作业责任区。扫雪铲冰作业责任区分为：区级区域、街道和镇级区域、社区（村）级区域和其他区域。

1. 区级区域。除市级保障道路以外的主干路、次干路、重要支路以及一些重要的街巷胡同。该区域由区城市管理委具体划定。

2. 街道和镇级区域。本辖区内除区级以外的支路、街巷胡同、“门前三包”责任区和社区。该区域由街道办事处（镇政府）具体划定。

3. 社区（村）级区域。街道办事处（镇政府）划定的社区（村）内街坊路和居住小区内道路。实行物业管理的小区，由物业服务人员负责组织实施小区内的扫雪铲冰工作。

4. 其他区域。新建、改建、扩建施工中以及未经验收边施工边通车的道路，由建设单位负责扫雪铲冰。巡河路由水务部门负

责扫雪铲冰；公园景区内部道路由公园景区管理单位负责扫雪铲冰；高速公路和其他公路由经营管理单位负责扫雪铲冰；因管线漏水导致路面结冰的，由管线权属单位负责除冰。

（二）落实扫雪铲冰预案

区扫雪指要根据本区域路网特点、交通流量，结合历年来本区域降雪特点和降雪预测，不断完善扫雪铲冰应急预案体系。承担扫雪铲冰作业的企、事业单位，要认真评估自身除雪机械设备除雪能力，结合除雪备勤点位布局，制定本单位扫雪铲冰应急预案。

（三）落实应急队伍

10月底前，要按照区有专业扫雪铲冰队伍、街道（乡镇）有扫雪铲冰力量、社区（村）有扫雪铲冰人员的要求落实扫雪铲冰队伍。市扫雪指统一协调指挥本市扫雪铲冰应急专业队伍，建立应急协调联动机制，协调驻京部队参与扫雪铲冰工作。各专业作业部门要组建好扫雪铲冰应急队伍，按照预案要求，备好应急除雪人员。

（四）落实除雪机械设备和物资

各相关单位、专业作业部门，在11月1日前落实除雪机械设备的维护检修工作，准备充足的除雪融雪和防滑料等物资。

（五）加强宣传动员

各成员单位要按照责任分工，积极开展扫雪铲冰动员，组织进行义务扫雪。各属地要深入社区（村）动员，指导督促社会单位、部队、党政机关等落实“门前三包”责任，积极参与当地扫

雪铲冰工作。

(六) 加强培训演练

区扫雪办要对各部门技术通信设备使用进行培训,确保应急工作信息渠道畅通;对扫雪铲冰一线工作人员要进行业务培训,提高扫雪铲冰作业能力。

为保证及时、高效、有序实施应急预案,组建反应迅速、突击力强的专业应急除雪队伍,各属地、各专业作业单位要适时进行演练,检验扫雪铲冰保障的快速反应能力,进一步提高实战工作水平。

(七) 做好应急指挥和通信联络准备

各相关单位、各专业作业部门,在11月1日前要建好应急指挥和通信联络系统,加强日常检修维护,保证雪天应急指挥和通信联络畅通。

四、降雪预警与响应

(一) 预警分级与发布

1.根据中国气象部门标准,降雪根据降雪量级分为小雪、中雪、大雪、暴雪、大暴雪和特大暴雪六个级别。根据市气象局《北京市气象应急保障预案》,降雪预警分为:降雪高影响天气预警、暴雪蓝色预警、暴雪黄色预警、暴雪橙色预警、暴雪红色预警。

2.降雪预警和道路排水预警由区气象局在市气象局指导下进行发布解除。

(二) 降雪预警响应

1.降雪预警响应分级与启动权限

市扫雪指根据降雪预警,结合降雪量和气温变化,经综合研判后,启动扫雪铲冰预警响应。预警响应从低到高划分为蓝色(四级)预警响应、黄色(三级)预警响应、橙色(二级)预警响应和红色(一级)预警响应。

预警响应与降雪预警、雪量级别对应表

预警响应级别	降雪预警级别	雪量级别
蓝色(四级)响应	降雪高影响天气预警、暴雪蓝色预警	小雪、中雪、大雪
黄色(三级)响应	暴雪黄色预警	暴雪
橙色(二级)响应	暴雪橙色预警	大暴雪
红色(一级)响应	暴雪红色预警	特大暴雪

蓝色(四级)预警响应〔一般扫雪铲冰突发事件(IV级)〕:预测出现大雪及以下天气,可能对市区主要道路交通通行有所影响。

黄色(三级)预警响应〔较大扫雪铲冰突发事件(III级)〕:预测出现暴雪天气,对市区主要道路交通通行有较大影响。

橙色(二级)预警响应〔重大扫雪铲冰突发事件(II级)〕:预测出现大暴雪天气,并对市区主要道路交通通行造成严重影响。

红色(一级)预警响应〔特别重大扫雪铲冰突发事件(I级)〕:预测出现特大暴雪天气,且市区主要道路交通将不能正常通行。

扫雪铲冰预警响应启动后,各属地、各专业作业单位及各成员单位迅速启动应急预案,按照职责分工,快速响应,积极部署,

有效预防,做好扫雪铲冰的各项准备工作。特别是遇有夜间、节假日降雪预警时,各单位要留有充足人员和后备力量,随时准备实施应急响应。

全市性扫雪铲冰预警响应,由市扫雪办依据市气象部门发布的降雪预警启动和结束;区域性扫雪铲冰预警响应,由各区依据气象部门发布的降雪预警,自行启动和结束。

2. 蓝色(四级)预警响应

(1) 区扫雪办主任在区扫雪办指挥。各成员单位分管领导和科室负责人在各扫雪铲冰指挥场所指挥、值守。

(2) 各专业作业单位分管负责人在各自单位开展指挥,组织作业人员、设备、车辆进行备勤,备勤力量为日常作业力量;出动监测人员、车辆观察路面现场温度及雪情变化,及时开展扫雪铲冰作业。

(3) 区城市管理委(区环境建设管理办)组织城市道路、广场等公共区域的扫雪铲冰工作;检查各扫雪铲冰作业单位人员、设备到位和作业情况;推动沿街社会单位落实“门前三包”责任。

(4) 区住房城乡建设委督促住宅物业管理项目的物业服务人员做好扫雪铲冰工作。

(5) 顺义公路分局组织、指导各等级公路的扫雪铲冰工作;检查各扫雪铲冰作业单位人员、设备到位和作业情况。

(6) 区委社会工委区民政局指导居(村)委会协助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发动居(村)民参与社区(村)内公共

区域的义务扫雪工作。

(7) 区文化旅游局组织开展旅游景区的扫雪铲冰工作。

(8) 区园林绿化局巡查路边树木，及时处置积雪压倒的树木；开展公园内部道路扫雪铲冰工作。

(9) 区水务局组织开展巡河路的扫雪铲冰工作。

(10) 区商务局负责组织协调各商业企业做好门前及商业设施扫雪铲冰工作，其中区商务局主抓重点商务企业扫雪铲冰工作，指导属地强化非重点商务行业扫雪铲冰工作。

(11) 区城管执法局督促属地街道依法依规查处未按规定扫雪铲冰的行为。

(12) 顺义公安分局交通支队开展道路交通秩序的指挥疏导工作，保障清融雪作业车辆的通行。

(13) 宣传部门及各相关部门、单位利用各媒体、媒介等宣传渠道适时发布雪情、安全提示等信息。

3. 黄色（三级）预警响应

(1) 区扫雪指副总指挥在区扫雪办指挥。各成员单位分管领导和科室负责人在各扫雪铲冰指挥场所指挥、值守。

(2) 各专业作业单位负责人在各自单位开展指挥，组织作业人员、设备、车辆进行备勤，日常作业力量和应急保障力量全部进行备勤；出动监测人员、车辆观察路面现场温度及雪情变化，及时开展扫雪铲冰作业。

(3) 区扫雪办组织各基层扫雪铲冰指挥机构、相关成员单位及主要作业单位进行扫雪铲冰会商，指挥调度降雪应对工作。

(4) 区城市管理委(区环境建设管理办)负责组织城市道路、广场等公共区域的扫雪铲冰工作;检查各专业扫雪铲冰作业单位人员、设备到位和作业情况;推动沿街社会单位落实“门前三包”责任。

(5) 区住房城乡建设委负责督促住宅物业管理项目的物业服务人员做好扫雪铲冰工作。

(6) 区政府外办、区文明办、区环境办、区爱卫办负责发动社会群众、驻顺单位和驻外机构参与扫雪铲冰工作。

(7) 顺义公路分局负责组织、指导各等级公路的扫雪铲冰工作;检查各专业扫雪铲冰作业单位人员、设备到位和作业情况。

(8) 区园林绿化局负责加强道路两旁树木的巡视,及时清理倒伏树木、断枝;组织做好公园内部道路积雪的清扫工作。

(9) 区水务局负责组织开展巡河路的扫雪铲冰工作并协助做好积雪残冰消纳工作。

(10) 区委社会工委区民政局负责指导居(村)委会协助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发动居(村)民参与社区(村)内公共区域的义务扫雪工作。

(11) 区文化旅游局负责组织开展旅游景区的扫雪铲冰工作。

(12) 区商务局负责组织协调各商业企业做好门前及商业设施扫雪铲冰工作,其中区商务局主抓重点商务企业扫雪铲冰工作,指导属地强化非重点商务行业扫雪铲冰工作。

(13) 区城管执法局负责督促属地街道依法依规查处未按规

定扫雪铲冰的行为。

(14) 顺义公安分局交通支队负责进行专项交通保障, 确保清融雪作业车辆及时到达作业路段。

(15) 宣传部门负责利用广播、电视、互联网、新媒体等媒介, 滚动播报雪情及应对措施等动态信息。

(16) 区城市管理指挥中心负责接听市民热线诉求, 并及时将扫雪铲冰相关诉求派发相关属地和责任单位。

4. 橙色(二级)预警响应

(1) 区扫雪指总指挥在区扫雪指指挥; 各成员单位主要领导、分管领导和科室负责人在各扫雪铲冰指挥场所指挥、值守; 区扫雪办检查各作业单位响应状态。

(2) 各专业作业单位负责人在各自单位开展指挥, 组织作业人员、设备、车辆进行备勤, 日常作业力量和应急保障力量全部进行备勤; 出动监测人员、车辆观察路面现场温度雪情变化, 优先开展重要道路扫雪铲冰工作。

(3) 区扫雪办负责组织各基层扫雪铲冰指挥机构、相关成员单位及主要作业单位进行扫雪铲冰会商, 指挥调度降雪应对工作。

(4) 区城市管理办(区环境建设管理办)负责组织城市道路、广场等公共区域的扫雪铲冰工作; 检查各扫雪铲冰作业单位人员、设备到位和作业情况, 优先保障重要道路通行条件; 推动沿街社会单位落实“门前三包”责任。

(5) 区教委负责组织做好全区各类学校校区内的扫雪铲冰

工作；根据雪情由区教委报请区政府决定是否停课或调整上下学时间，并向市教委报备。

(6) 区住房城乡建设委负责组织在建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地的扫雪铲冰工作；指导督促住宅物业管理项目的物业服务人员做好扫雪铲冰工作；协助做好建筑工地积雪临时堆放工作。

(7) 区政府外办、区文明办、区环境办、区爱卫办负责发动社会群众、驻顺单位和驻外机构参与扫雪铲冰工作。

(8) 顺义公路分局负责组织、指导各等级公路的扫雪铲冰工作；检查各单位铲冰除雪人员、设备和作业情况。

(9) 区交通局优先保障公交枢纽、轨道交通铲冰除雪工作。

(10) 区文化旅游局负责组织开展旅游景区的扫雪铲冰工作，根据雪情决定是否关闭山区景区、停止涉山户外旅游。

(11) 区园林绿化局负责加强道路两旁树木的巡视，及时清理倒伏树木、断枝；组织做好公园内部道路积雪的清扫工作；根据雪情决定是否关闭公园景区。

(12) 区农业农村局：负责指导农业基础设施（农业大棚、农业仓储冷藏库等）扫雪铲冰工作。

(13) 区体育局：负责指导室内外体育设施场所等扫雪铲冰工作。

(14) 区气象局及时汇总天气监测和预报意见，第一时间向区扫雪指提供雪情预报、实时降雪情况、降雪量统计、道路结冰

预警等信息。

(15) 区水务局负责组织开展巡河路的扫雪铲冰工作并协助做好积雪残冰消纳工作。

(16) 区委社会工委区民政局负责指导居(村)委会协助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发动居(村)民参与社区(村)内公共区域的义务扫雪工作。

(17) 区商务局负责组织协调各商业企业做好门前及商业设施扫雪铲冰工作,其中区商务局主抓重点商务企业扫雪铲冰工作,指导属地强化非重点商务行业扫雪铲冰工作。

(18) 区城管执法局负责督促属地街道依法依规查处未按规定扫雪铲冰的行为。

(19) 顺义公安分局交通支队负责进行专项交通保障,确保清融雪作业车辆及时到达作业路段,坡道、桥区等重点危险区域可实施临时交通管制。

(20) 宣传部门负责利用广播、电视、互联网、新媒体等媒介,滚动播报雪情及应对措施等动态信息,倡导居家办公弹性工作方式。

(21) 区城市管理指挥中心负责接听市民热线诉求,并及时将扫雪铲冰相关诉求派发相关属地和责任单位。

5. 红色(一级)预警响应

(1) 区扫雪指总指挥、各成员单位主要领导在各扫雪铲冰指挥场所指挥、值守,各街道(乡镇)、社区(村)主要负责人在指挥位置指挥、值守。

(2) 各专业作业单位负责人在各自单位开展指挥，组织作业人员、设备、车辆进行备勤，日常作业力量和应急保障力量全部进行备勤；出动监测人员、车辆巡查路面现场积雪状况。区扫雪办检查各作业单位响应状态。

(3) 区扫雪指组织各基层扫雪铲冰指挥机构、相关成员单位及主要作业单位进行扫雪铲冰会商，指挥调度降雪应对工作；区扫雪办对各单位扫雪铲冰情况进行检查。

(4) 区城市管理委（区环境建设管理办）负责组织城市道路、广场等公共区域的扫雪铲冰工作；检查各扫雪铲冰作业单位人员、设备到位和作业情况，优先保障重要道路通行条件；推动沿街社会单位落实“门前三包”责任。

(5) 区教委负责做好全区各类学校校区内的扫雪铲冰组织工作；停止全区中小学幼儿园线下教学活动。

(6) 区住房城乡建设委负责组织在建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地的扫雪铲冰工作；督促住宅物业管理项目的物业服务人员做好扫雪铲冰工作；配合组织大型机械设备、车辆参与道路积雪的清运工作。

(7) 区文明办、区残联办、区爱卫办、区政府外办负责发动社会群众、驻顺单位和驻外机构参与扫雪铲冰工作。

(8) 顺义公路局组织、指导各等级公路的扫雪铲冰工作；检查各单位铲冰除雪人员、设备和作业情况。

(9) 区交通局优先保障公交枢纽、轨道交通铲冰除雪工作。

(10) 区文化旅游局负责组织开展旅游景区的扫雪铲冰工

作，关闭所有景区、停止户外旅游。

(11) 区商务局负责负责组织协调各商业企业做好门前及商业设施扫雪铲冰工作，其中区商务局主抓重点商务企业扫雪铲冰工作，指导属地强化非重点商务行业扫雪铲冰工作。

(12) 区园林绿化局负责加强道路两旁树木的巡视，及时清理倒伏树木、断枝；组织做好公园内部道路积雪的清扫工作；关闭公园景区。

(13) 区农业农村局：负责指导农业基础设施（农业大棚、农业仓储冷藏库等）扫雪铲冰工作。

(14) 区体育局：负责指导室内外体育设施场所等扫雪铲冰工作。

(15) 区应急局负责协调消防抢险救援队伍，及时调用应急物资，开展抢险救援工作。

(16) 区气象局每小时报告雪情监测，期间监测分析天气条件有较明显变化时，随时更新预报。

(17) 区水务局负责组织开展巡河路的扫雪铲冰工作并协助做好积雪残冰消纳工作。

(18) 区民政局指导居（村）委会协助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发动居（村）民参与社区（村）内公共区域的义务扫雪工作。

(19) 区城管执法局督促属地街道依法依规查处未按规定扫雪铲冰的行为。

(20) 顺义公安分局交通支队进行专项交通保障, 引导清融雪作业车辆开展除雪作业, 坡道、桥区等重点危险区域实施临时交通管制。

(21) 宣传部门负责利用广播、电视、互联网、新媒体等媒介, 滚动播报雪情及应对措施等动态信息, 企事业单位除保障城市基本运行的外, 原则上居家办公或停工停业。

(22) 区城市管理指挥中心负责接听市民热线诉求, 并及时将扫雪铲冰相关诉求派发相关属地和责任单位。

(三) 扫雪铲冰预警响应调整与结束

1. 区气象局发布灾害性降雪预警降低或解除预警后, 区扫雪办根据扫雪铲冰情况降低应急响应级别或终止响应。其他降雪的响应终止由区扫雪指根据扫雪铲冰情况确定。

2. 扫雪铲冰工作结束后, 区扫雪指及时组织雪后市容环境卫生恢复工作, 城市管理、交通、公安交管等部门根据天气状况, 及时组织开展城市道路、交通隔离护栏、桥梁栏杆等设施的清洗恢复工作。

五、扫雪铲冰预警响应的基本要求

(一) 专业作业单位

1. 专业作业单位指专门从事城市道路、各等级公路清扫保洁或维护的作业单位。各专业作业单位安排专人接收市扫雪指启动的扫雪铲冰预警响应。遇有预警响应时, 根据响应级别, 进行备勤。各专业作业单位应根据承担的作业范围, 制定扫雪铲冰路网作业程序图, 并提前将作业力量调入待命位置, 确保迅速开展作

业。

2. 各专业作业单位要按照机械扫雪为主、人工扫雪为辅、科学使用融雪剂的原则，以“先立交、后道路”“先重点、后一般”和“先打开一条路，再向两边扩展”的顺序对车行道、非机动车道和人行步道开展作业，优先保障政府机关、机场、火车站、汽车站等交通枢纽以及医院、学校等重要出行道路通行条件。

3. 机械扫雪铲冰时应使用滚刷、雪铲、抛雪机等机械进行组合作业，合理消纳积雪；融雪作业时应根据降雪量大小及当日气象预报温度，科学配比融雪剂浓度，做到精准喷洒；使用撒布机撒布作业的，应做到均匀、适量、有效；人行便道采用人工或小型机械进行扫雪铲冰，原则上不使用氯盐类融雪剂。除雪作业完成后，出动洗扫车辆进行吸扫作业，保证路面干净，无积雪、不结冰。

（二）社会发动

1. 区环境办、区文明办、爱卫办应及时发动社会力量参与扫雪铲冰工作，各单位应制定具体的社会发动计划，明确社会单位的扫雪铲冰任务、出动人员和车辆数量，明确扫雪铲冰作业方式和作业质量标准。社会扫雪铲冰主要指机关、部队、学校、企事业单位和社区居民在责任区或指定范围内进行的义务扫雪铲冰。

2. 机场、车站、广场、集贸市场、停（存）车场等区域的积雪，由管理（主办）单位负责清除；居住小区（村）内的积雪，由居（村）委会负责组织发动居（村）民群众义务清除，其中实行物业管理的由物业服务人员清除。

3.沿街单位和个人应根据《北京市门前三包管理办法》确定的“门前三包”责任区范围,做好责任区范围内的积雪铲冰清除工作。

(三) 积雪消纳

1.城市道路扫雪铲冰时,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将清除的冰雪堆积和抛洒到车行道;清扫的净雪可就近堆入树池、绿地或空地;含有融雪剂的积雪,禁止堆入绿地、树池或其融化后有可能影响植物生长的地区内,可临时堆放在路边或便道不妨碍交通的向阳处;便道上的积雪应堆放在靠近路牙的便道上;道路上的积雪应堆放在靠近便道的马路边上,堆放的雪堆距离雨水口 50 公分以上。雪停后要及时清除积雪,运到指定的消纳场地。

2.机关企事业单位院内、住宅小区、公园景区等区域内原则上不使用氯盐类融雪剂,积雪由管理单位组织人员、机械设备自行清除,原则上在院内堆放,严禁积雪外运抛洒路边。

六、信息管理

(一) 信息要求

预案启动后,各成员单位要强化信息报送意识、敏感意识,向区扫雪办报告具体实施方案启动和领导到位情况、路面状况、阶段性工作进展、降雪对道路交通造成的影响、社会单位和群众发动情况、城管执法情况等信息。

对于一般扫雪铲冰突发事件,要及时报区扫雪办;对于较大以上扫雪铲冰突发事件,敏感事件,发生在敏感地区、敏感时间或可能演化为重大、特别重大扫雪铲冰突发事件的信息,不

受事件分级标准的限制，必须立即报区扫雪办，并每隔 4 小时续报。

各专业作业单位、各属地及区域管执法局应及时填信息报送表。各属地、各专业作业单位报送至区扫雪办，经汇总后报市扫雪办。

（二）信息内容

1. 各单位要及时做好收集、整理、汇总和审核、上报扫雪铲冰事件信息工作。扫雪铲冰事件信息包括各扫雪铲冰作业单位工作情况、城管执法检查情况和社会单位开展扫雪铲冰工作情况。

2. 对于一般、较大扫雪铲冰事件信息，各单位要及时报区扫雪办。

3. 对于重大以上或“三敏感”的扫雪铲冰事件信息，各单位要立即向区扫雪办。报送详细信息（包含时间、地点、信息来源、事件性质、影响范围、事件发展趋势和已经采取的措施等）。区扫雪办最迟不晚于事件发生后 2 小时报区应急办。

4. 针对区域性降雪，各单位要在第一时间向区扫雪办报告情况，并及时上报扫雪铲冰工作开展情况、扫雪铲冰进度和完成情况。

5. 信息应用。区扫雪办将收集掌握的问题向各单位通报，责成有关部门采取措施解决，反馈措施落实情况。并随时将路面交通管制信息和特勤任务保障信息向相关成员单位通报，便于主责部门有重点、有针对性地开展相关工作。

七、雪后恢复

（一）清除积雪残冰

降雪结束后，除雪单位要及时行动，将路边积雪、残冰及时运至指定倾卸消融点。

（二）总结和评估

1. 扫雪铲冰保障应急工作结束后，区扫雪办对环卫系统扫雪铲冰作业保障工作进行总结。

2. 每次应急工作结束后，区扫雪办要及时召开成员单位会议，认真总结成功经验，查找工作漏洞和不足，研究解决措施，逐步完善扫雪铲冰保障应急工作机制，不断提高应急工作水平。

3. 应急工作结束后，各单位要认真组织总结成功经验，找出工作漏洞和不足，研究解决措施，逐步完善扫雪铲冰工作机制，不断提高应急工作水平。

八、附则

（一）奖励与惩罚

对在扫雪铲冰应急工作中，成绩突出的单位和个人，各单位要给予表彰奖励。凡因工作责任不落实、工作措施不到位导致工作失误，影响扫雪铲冰工作正常开展的，要严肃追究有关单位及相关负责人的责任。因玩忽职守、失职、渎职等违法违纪行为造成严重后果的，按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关责任人和负责人的法律责任。

（二）预案管理

1. 预案制定。本预案由区扫雪办制定并负责解释。各属地及相关部门、单位应根据本预案，结合职责制定扫雪铲冰应急预案。

2. 预案修订。随着相关法律法规的制定、修改和完善，机构调整或应急资源发生变化，以及应急处置过程中和各类应急演练中发现的问题和出现的新情况，适时对本预案进行修订，原则上每3年修订一次。

3. 预案实施。本预案自发布之日起正式实施。

九、名词术语说明

小雪：12小时降水量（雪融化后的水量，下同）达到0.1毫米以上、1.0毫米以下，或24小时降水量达到0.1毫米以上、2.5毫米以下。

中雪：12小时降水量达到1.0毫米以上、3.0毫米以下，或24小时降水量达到2.5毫米以上、5.0毫米以下。

大雪：12小时降水量达到3.0毫米以上、6.0毫米以下，或24小时降水量达到5.0毫米以上、10.0毫米以下。

暴雪：12小时降水量达到6.0毫米以上，或24小时降水量达到10.0毫米以上。

大暴雪：6小时降水量达到10.0毫米以上，或24小时降水量达到20.0毫米以上。

特大暴雪：6小时降水量达到15.0毫米以上，或24小时降水量达到30.0毫米以上。

本预案有关数量表述中“以上”含本数，“以下”不含本数。

北京市顺义区城市管理委员会办公室

2023年11月9日印发

附件 5、

ICS 13.020
CCS 7.52
备案号: 88040-2021

DB11

北 京 市 地 方 标 准

DB11/T 1849—2021

农村街坊路清扫保洁质量与作业要求

Requirements for quality and operation of rural road sweeping and
cleaning

标准编号: DB11/T 1849-2021
标准名称: 农村街坊路清扫保洁质量与作业要求
发布日期: 2021-06-22
实施日期: 2021-10-01
发布单位: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 - 06 - 22 发布

2021 - 10 - 01 实施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发 布

目 次

前 言	II
1 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术语和定义	1
4 作业要求	1
4.1 一般要求	2
4.2 作业频次要求	2
4.3 作业时间要求	2
4.4 作业技术要求	3
5 质量要求	3
5.1 感观质量要求	3
5.2 定量质量要求	3
6 作业信息	4
6.1 业务台账	4
6.2 作业记录	4
7 作业检查	4
7.1 检查内容	4
7.2 检查方法	4

前 言

本文件按照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本文件由北京市城市管理委员会提出并归口。

本文件由北京市城市管理委员会组织实施。

本文件起草单位：北京市城市管理研究院、北京市城市管理委员会、北京市农业农村局。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胡昌夏、王晓燕、冯洋、冯伟、汝利福、崔华胜、徐利奇、孙晟阳、谷春山。

存迷镇人民政府!

农村街坊路清扫保洁质量与作业要求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农村街坊路清扫保洁的作业要求、质量要求、作业信息和作业检查。
本文件适用于农村街坊路清扫保洁作业和检查。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DB11/T 353 城市道路清扫保洁质量与作业要求

DB11/T 626 环卫作业人员着装警示标志

3 术语和定义

DB11/T 353界定的以及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农村街坊路 **rural road**

村庄内供车辆、行人通行的，具备一定技术条件的道路，包括干路、支路、巷（甬）路，以及广场、桥梁及其附属设施。

3.2

干路 **trunk road**

连接村外公路、村庄内部各主要区域或村庄主要出入口的道路。

3.3

支路 **branch road**

连接村庄内部各区域与干路的道路。

3.4

巷（甬）路 **alley**

连接村民住宅与干路或支路的道路。

4 作业要求

4.1 一般要求

4.1.1 应根据道路实际情况选择合适的作业工艺，有条件的村庄宜进行机械化作业，进行机械化作业的，按照 DB11/T 353 执行。

4.1.2 道路清扫保洁作业收集的垃圾及回收的污水应在指定场地处置，不应扫入或倾倒入排水沟渠或绿地。

4.1.3 道路清扫保洁作业设备应配有安全警示灯具、标志。道路清扫保洁作业人员应穿着警示服并配备保证作业安全的工具，警示服应符合 DB11/T 626 的规定。

4.1.4 道路清扫保洁作业车辆设备应定期进行维护保养，达到环保和使用要求。

4.1.5 作业宜采用再生水。

4.1.6 当遇降雨或大风天气时，应暂停道路清扫保洁作业，雨后应及时清理路面积水。

4.1.7 当遇降雪天气时，应按照区域扫雪铲冰应急方案，保障干、支路通行条件。

4.1.8 遇道路环境突发事件，镇、村应有处置措施。

4.2 作业频次要求

作业频次应符合表1的要求。

表1 作业频次要求

作业方式	道路类别		
	干路	支路	巷(街)路
人工清扫	每日应≥2次		每日应≥2次
人工保洁	巡回时间应≤2h		巡回时间应≤4h
果皮箱清掏	每日应≥2次		每日应≥1次
果皮箱清洗	表面清洗每周应≥2次； 内胆清洗每周应≥1次； 消毒每周应≥2次。		表面清洗每周应≥1次； 内胆清洗每周应≥1次； 消毒每周应≥1次。
小广告清除		每日巡回应≥1次	
机械清扫		每日应≥1次	
机械保洁		每日应≥1次	
机械洗扫		每周应≥2次	
机械冲刷		每周应≥2次	

4.3 作业时间要求

作业时间应符合表2的要求。

表2 作业时间要求

作业方式	作业时间
人工清扫	上午应≥1次，下午应≥1次。
人工保洁	
果皮箱清掏	应在 8:00 至 17:00 作业。
果皮箱清洗	
小广告清除	可全天作业。

表2 (续)

作业方式	作业时间
机械清扫	应在每日7:00前完成作业。
机械保洁	每年4月1日至10月31日,应在每日8:00至17:00作业;每年11月1日至次年3月31日,应在每日9:30至16:30作业。
机械洗扫	每年4月1日至10月31日,应在作业当日7:00至9:00和17:00至19:00以外的时段作业。
机械冲刷	每年4月1日至10月31日,应在作业当日5:00前完成作业。

4.4 作业技术要求

作业技术应符合表3的要求。

表3 作业技术要求

作业方式	技术要求
人工清扫	应采取压尘措施;作业应连续,不应有漏扫路段;作业过程中应注意避让机动车和非机动车。
人工保洁	应采取压尘措施;作业过程中应注意避让机动车和非机动车。
果皮箱清扫	应在废弃物达到2/3容量时及时清扫;作业后应将箱体周边地面清扫干净。
果皮箱清洗	作业后箱体周边地面应清洁、不湿滑;每年4月1日至10月31日应进行清洗,其它时段应进行擦拭。
小广告清除	可采用人工或机械方式进行作业;应清除小广告纸屑清理至收集车(桶)内,将周边地面清扫干净。
机械清扫	符合DB11/T 353中相关要求
机械保洁	
机械洗扫	
机械冲刷	

5 质量要求

5.1 感观质量要求

5.1.1 道路整体感观应清洁,不应有散落垃圾、积水和污物。

5.1.2 道路边线、中心平台、路牙、路口、隔离带等处不应有废弃物,路面不应有大件废弃物。

5.1.3 路面应呈本色,不应有污迹、污物、废弃物,标线应清晰。

5.1.4 道路、建(构)筑物、公共设施表面不应有非法张贴宣传品。

5.1.5 果皮箱箱体应完好,呈本色,不应有污渍、异味,箱体周围应整洁,果皮箱不应满溢,无外挂废弃物。

5.2 定量质量要求

定量质量应符合表4的要求。

表4 定量质量要求

道路类别	道路可见垃圾污染密度	非法张贴宣传品
干路	枯秆、纸屑、烟头、砖头、石块、瓜果皮核等污染物每 100m ² 应 ≤3 个（处）。	每 km 应≤1 处
支路		每 km 应≤2 处
巷（街）路		每条道路应≤3 处

注：1 处非法张贴宣传品是指一次作业行为能够完成的范围和数量。

6 作业信息

6.1 业务台账

乡镇应建立环卫作业道路业务台账，做好分类管理。

6.2 作业记录

应包括作业人员、作业时间、作业路段、作业情况以及道路环境突发事件与处理措施等信息。记录为电子或纸质，并应完整、清晰、及时、准确。

7 作业检查

7.1 检查内容

包括作业信息检查和作业现场检查：

- 作业信息检查包括业务台账和作业记录检查。
- 作业现场检查包括作业要求和作业质量检查。

7.2 检查方法

7.2.1 道路清扫保洁质量检查工作应由 2 名以上经过专业培训的人员组成检查组实施。

7.2.2 应对作业信息包括业务台账和作业记录进行检查。

7.2.3 现场跟随作业人员或作业车辆，对作业时间和质量要求进行抽查。

7.2.4 对检查结果进行整理，留存检查影像资料，结果应完整、清晰、准确。